

债券代码：115578.SH

债券代码：240585.SH

债券简称：23洪政02

债券简称：24洪政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
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2 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其他相关规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23 洪政 02、24 洪政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一）任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涂建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2]50 号），免去邓建新同志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万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4]13 号），万义辉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自然免除；阎志强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邓建新	法定代表人	2014.6-2022.5

2	万义辉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3.3-2024.1
---	-----	--------------	---------------

邓建新，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计委农财计划科科长、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万义辉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4.1 至今
2	阎志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1 至今

万义辉，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阎志强，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74年9月生，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记，南昌市东湖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通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